

博山区博山镇北博山学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虚假填报 家庭经济情况的甄别和惩戒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与管理工作，完善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避免部分学生对政策了解不充分，谎报实际家庭经济情况致使真正家庭困难学生没有得到资助进而直接影响到资助工作的公平、公正，我校特制定以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虚假填报家庭经济情况的甄别和惩戒措施办法。

一、家庭经济情况的甄别

1、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利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和淄博市建档立卡大数据平台，了解部分特殊困难学生。包括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还有烈士子女等，此类学生都可以直接进行认定。

2、通过了解学生的日常消费情况等途径来提高认定精准度。学校在审核学生的申请时，要综合考虑学生的日常消费和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量化评估，以及学生之间的民主评议等方式，来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精准度。

3、加强诚信教育。平日里通过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或主题班

会的形式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并且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会议上对虚假填报家庭经济情况的后果做好说明，强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提交申请时，一定要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的实际情况。

4、学生或学校能够证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

(2)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3) 有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的；

(4) 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5) 经常自费出外旅游且消费较高者；

(6)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消费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者；

(7) 家庭成员中有公职人员（家庭成员中患重大疾病和突发意外情况除外）；

(8) 学生（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虚假填报家庭经济情况的惩戒措施

一旦查实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骗取资助资金保障金，将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取消资助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资助资金

2、学生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需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学生本人将取消本年度所有的评优资格。

博山镇北博山学校

2022年9月1日